【認養申請切結書】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認養申請切結書  本申請符合「鹿谷鄉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計畫」各項  申請資格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不實，願受取消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 申請單位  負責人簽章：    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 |

**※申請人為團體或公司行號者，除簽名或蓋印代表或負責人私章外，另加蓋公司或團體大印。**